

金华法检“两长”同堂办案

一起故意杀人案昨当庭判决

通讯员 胡珮婷

本报讯 5月28日上午10点半,一起故意杀人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此案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汤海庆担任审判长,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毛建岳出庭支持公诉。

这起故意杀人案的被告人胡某某与被害人周某某为同居关系。2018年8月13日早上,胡某某因怀疑周某某有外遇,与周某某发生争吵并

动手。后胡某某手抓被害人周某某的头发撞击地面,用电线绕其颈部四周并打结,接着把周某某装入塑料袋、编织袋内,用绳子捆绑住袋口,将尸体抛至小竹林里。经公安机关认定,周某某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可能。

庭审中,审判长汤海庆组织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进行了充分的举证、质证,认真听取了控辩双方的辩论意见,在听取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后,法庭休庭30分钟,进行评议。此案经

合议庭评议、审委会讨论,依法当庭作出判决,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死刑,缓期2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同时,判决胡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,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。

据了解,法检“两长”同堂办案在金华法院已不是第一次了,这种由法院院长亲自坐堂审案、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例,充分发挥了院长、庭长办案的指导示范作用,提升了案件审判质效。



一起上课吧!

5月23日,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平安建设办、禁毒办,在杭州培知小学开展了一场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。活动通过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、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方式,向广大师生宣传了邪教的特征与危害,引导学生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。

通讯员 林丫丫 戴燕 摄

小手拉大手

近日,临海市永丰交警中队为加强辖区小学及幼儿园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,开展了“小手拉大手”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赢得了学校师生及家长的一致赞赏。

通讯员 周金强 摄



跑出新风景

近日,三门县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参加了三门首届环城彩虹跑。当日,7名参赛干警圆满完成8000米长跑。

通讯员 余慧玲 摄

看《复联4》拍抖音,不料被“抖”出去了

“网红女老赖”被拘留15天后,开始还钱

陶倪 关耳

近日,被执行人王某在电影院看《复仇者联盟4》时,发了一段带有电影票和自拍的抖音短视频,恰巧被申请执行人看到,于是向宁波市奉化区法院举报。执行干警根据王某视频上的电影票根信息,在电影院将她抓获。

该事件此后在网络上广泛传播,王某也一度成了“网红老赖”。5月27日,该执行案件有了新进展。

原来,今年32岁的王某是一起追偿权纠纷的被执行人之一,欠款近11万元。自2018年8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以来,王某与该案的另一名被执行人,不仅不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还与执行干警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

5月8日晚上,被执行人王某在抖音上发布的一段观看《复仇者联盟4》的视频暴露了她的行踪。被拘传

回法院后,王某仍搬出各种理由称自己无钱还款。然而就在今年2月,王某的抖音上还显示其跟随车队外出游玩的画面。当晚,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法院对王某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。当时,因现场没有女性干警,无法对王某进行搜查,执行干警让王某填写了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,她写的是没有财产。

5月23日,15天司法拘留期满,执行干警一早便将王某从拘留所带至法院继续处理案件。回到法院后,执行干警依法对王某进行搜查,从王某身上发现了6000余元现金,1个金手镯,1条项链及10余张银行卡(卡内没有余额)。因王某财产报告不实,执行干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。

执行干警告知王某,如果继续拒不履行义务,法院将对其作出继续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。同时向王某宣

读了浙江法院“史上最强强制执行措施”的规定:如被执行人拒不报告财产、虚假报告财产、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,应当在1个月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时,这名已经被司法拘留了15天的“网红老赖”的心理防线被彻底击溃。她终于意识到自己不诚信的行为将会带来的严重后果,承诺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。目前,王某已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,履行了2万元执行款,并承诺在2个月之内付清余下款项。

诉讼保全更高效

通讯员 王昱婷

本报讯 为助力破解执行难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近日,遂昌县法院通过3项举措,为诉讼保全保驾护航。

该院首先设专人专岗,确保财产保全工作高效运行,在诉讼服务中心配置1名员额法官,1名书记员专门负责保全立案事宜;其次通过全面查控,防止当事人财产转移,不论是诉前还是诉中财产保全,均对被申请人的房产、车辆、股权、存款等财产信息进行查控。此外,该院还加大宣传,提高当事人财产保全意识,在诉服中心显眼位置,放置宣传手册,方便当事人了解保全事项。

奔赴千里讨欠薪

通讯员 陈巧峰 刘竹柯君

本报讯 为追回近百名工人的工资款191万元、执行诉前财产保全裁定,近日,玉环市法院联合市劳动局、街道,奔赴四川南充,对某卫浴公司价值近千万的设备进行冻结查封。在保障工人工资能及时偿付的同时,法院还考虑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求,在清点设备后,不在企业张贴封条,而是采取动态查封的方式,对企业负责人施加压力。最终,劳资双方达成协议,企业支付了171万元欠薪,并承诺于6月10日前付清剩余20万元。

执法为民获锦旗

通讯员 李迎迎

本报讯 近日,为感谢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执行法官帮助讨回执行款,一名申请执行人向该院送上了“敬业正直 为民解忧”和“执法为民 廉洁奉公”的锦旗。

据悉,该案的被执行人是一对离婚夫妻,两人有共同债务。但在债务划分问题上,妻子尤某一直存在异议,不肯还清债务,产生对抗情绪。执行法官接手案件后,积极处置被执行人财产,多次前往外地处理案件;同时,法院通过强制措施,不断给尤某施压。最终,尤某减少抵抗情绪,支付了她应承担的债务共计300万元。

线上调解化纠纷

通讯员 海薇

本报讯 近日,海宁市法院通过微信“浙江移动微法院”小程序,顺利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法官在办理案件时发现,这起民间借贷案件标的较小,被告对债务没有异议,但因被告在外省,来回不便,调解陷入僵局。事后,法官主动与当事人沟通,建议双方运用“浙江移动微法院”小程序进行在线调解,并耐心指导当事人进行相应流程操作。

调解当日,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线上实时交流,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后,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。之后,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调解书。

虚假诉讼被拘留

通讯员 冯筏 杨刚

本报讯 在借条上添加借款利率、虚增债权,近日,宁波市奉化区法院对一名涉民间借贷案件的原告作出拘留10日的决定。

2018年10月,原告吴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被告陈某及陈某某归还借款17万元,并支付相应利息。奉化区法院溪口法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,双方并未事先在借条上写明利率,而是口头约定了月利率10%,但原告在起诉时,自行在借条上添加了月利率3%。法院认为,原告吴某的行为妨碍民事诉讼活动,属于伪造证据,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,遂作出上述决定。

